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海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天津海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药业”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5 月 14 日、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海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公司此次发行 6,43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286.00 万元。其中天津长芦海晶集团有限公司以估值 1,094.00 万元的天津海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方式认购 5,470,000 股，天津渤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92.00 万元现金认购 960,000 股。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收到认购人天津渤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192.00 万元，缴存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信支行，账号为 77040078801700000279，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认购款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出具勤信验字[2018]第 0063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天津海光药

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798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于2018年5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并经2018年5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8年5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2018年5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连同主办券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核查，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信支行	77040078801700000279	0.00
合计	—	0.00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92.00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截止2019年12月31日，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20,000.00
--------	--------------

发行相关费用		6,430.00
募集资金净额		1,913,570.00
利息收入		1,555.8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21,555.85
其中：变更使用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剩余募集资金		0.00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已投入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1,921,555.85
合计	-	1,921,555.85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票发行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违规行为。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海光药业挂牌以来共计实施股票发行1次，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海光药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并制定了《天津海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海光药业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海光药业与主办券商及开户行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并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并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涉及募集资金专户，未发现公司募集资金存在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海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